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曾建煌

代 理 人 李佳翰律師

相 對 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0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聲請人事務所，利
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；詎於到期日經提
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向本
院聲請裁定准許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
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現時提示系爭本票，其
票據權利行使之程序並不合法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；原審
未就相對人是否向抗告人為提示、行使追索權等節為形式審
查，自有違反票據法第124條、第85條第1項規定之顯然錯誤
云云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
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

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聲請人請求利息逾年息16%部分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並就其餘部分認系爭本票均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、行使追索權，應不得行使票據權利等情，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趙國婕

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 (人民幣)	請求金額 (人民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	准予強制執行 之年息
1	384萬0,541元	14萬5,780元	110年11月25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16%
2	594萬5,760元	158萬4,359元	111年6月28日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0月30日	16%